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5
宣派末期股息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9
一般資料	9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羅建峰先生、林德緯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的英文或中文翻譯(如註明)僅供識別。

LESSO 联塑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執行董事：

黃聯禧先生(主席)
左滿倫先生(行政總裁)
左笑萍女士
賴志強先生
孔兆聰先生
陳國南先生
林少全博士
黃貴榮先生
羅建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培漳先生
王國豪先生
張文字先生
蘭芳女士
陶志剛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
12樓3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建議(a)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

董事會函件

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e)宣派股息。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 (d)及5B (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A (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為3,102,418,40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5B (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5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羅建峰先生，46歲，於2010年4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羅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並於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職於順德市會計師事務所、於1996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職於廣東德正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於2002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廣東公誠會計師事務所。於2008年1月至2016年4月，羅先生在佛山市中正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註冊會計師。羅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羅先生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萬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81)任獨立董事。羅先生於2018年4月16日獲在聯交所上市的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委任為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廣東商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羅先生的酬金為每年1,4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擁有1,927,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6%。

非執行董事

林德緯先生，57歲，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法律行業累積約23年經驗，並於1995年至2001年間在多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任職兼職律師。於2001年，林先生在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並於2004年成為該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13年起，林先生在廣東粵高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

董事會函件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林先生的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林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546,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林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文字先生，43歲，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擁有逾19年財務管理及財務服務經驗。張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的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2000年至2004年，張先生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2004年至2011年，張先生曾先後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擔任副總裁或董事。

張先生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張先生的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張先生將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張先生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蘭芳女士，42歲，已於2015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蘭女士從2008年3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材料行業協會會長，2014年8月至今為廣東省建築裝飾設計協會會長。蘭女士1996年6月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獲大專學歷，並先後就讀中山大學EMBA總裁班、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總裁班。1998年2月至2006年10月在廣州市建築裝飾行業協會擔任材料專業委員會主任。蘭女士具有逾20年的社會組織管理和建築裝飾材料行業經驗。

董事會函件

蘭女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蘭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蘭女士的任期由2017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蘭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蘭女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陶志剛博士，52歲，於2015年9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為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戰略管理及經濟學教授，以及中國與全球發展研究所所長。於1998年加入香港大學前，彼於1992年至1998年任教於香港科技大學。陶博士於1986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陶博士現任在聯交所上市的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博士為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清華大學中國與世界經濟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以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彼亦為香港經濟及商業策略研究所亞太競爭力項目共同負責人。

陶博士並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陶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陶博士的任期由2017年9月1日起計為期28個月，惟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陶博士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每年325,000港元的酬金，酬金乃董事會與陶博士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共同協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博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函件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通過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13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向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M2樓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股息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102,418,4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310,241,840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每股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17年		
4月	6.95	6.16
5月	6.38	5.85
6月	6.18	5.63
7月	6.13	5.35
8月	5.80	5.03
9月	5.79	5.18
10月	5.72	5.14
11月	5.54	4.90
12月	5.14	4.72
2018年		
1月	6.18	5.08
2月	6.12	4.93
3月	6.47	5.11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6.35	5.81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27,707,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58%。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20%。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會在聯交所或其他場所購回任何股份。

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發售股份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各獲通過後，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任何先前經已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的此類批准將予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權力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增加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8年4月23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2座

12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的姓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至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這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最遲2018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培漳先生、王國豪先生、張文宇先生、蘭芳女士及陶志剛博士。